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3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70-9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一）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经调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5元/份调整为3.43元/份，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31万份调整为313.27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5.50元/份，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万份调整为46.2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9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79元/股调整为2.716元/股；

（二）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三）2016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125.31 万份调整为 313.275 万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18.5 万份调整为 46.25 万份。

（二）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情况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25 元/份调整为 3.43 元/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80 元/份调整为 5.50 元/份。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9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79 元/股调整为 2.71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2016年6月17日